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鄭致韶

聯絡電話：(02)87897825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09800054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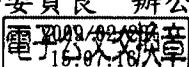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98054190-1.DOC、98054190-2.DOC、98054190-3.DOC、980541  
90-4.DOC、98054190-5.DOC）

主旨：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激勵獎金要點」暨修正  
「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伍  
(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機關。

說明：

- 一、旨揭要點訂定及方案修正，業奉行政院98年2月11日院臺工字第0980005651號函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或辦理在案。
-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激勵獎金要點」第14點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本要點生效日前簽訂投資契約之案件，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併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激勵獎金要點」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促參網頁下載：<http://ppp.pcc.gov.tw/>相關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激勵獎金要點一附件/），貴機關如有符合該要點規定之簽約案件，請備具相關文件函本會提出申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行政院范政務委員良辦公室、本會主任委員室、法規委員會、促參組、會計室  
(均含附件) 

裝

線

日期  
98  
年  
2  
月  
25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激勵獎金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促字第 09800054190 號函頒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激勵機關人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之企圖心，形成強烈組織目標共識，以積極推動促參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機關，指實際參與及協助辦理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及被授權或委託之機關。
- 三、符合下列要件之促參案件，發給簽約激勵獎金：
  - (一) 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並於會計年度內簽訂投資契約者。
  - (二) 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或民間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者。
-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機關實際參與及協助辦理促參案件之現職人員，除本機關人員外，並得包含其他機關積極協助推動該促參案件之人員。
- 五、獎勵方式除由本會頒發簽約激勵獎金外，公務人員並得按其貢獻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
- 六、簽約激勵獎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民間投資總額未達一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頒給

簽約激勵獎金一萬元。

(二) 民間投資總額達一億元之案件，頒給簽約激勵獎金一萬元；民間投資總額逾一億元者，其超過部分，每增一億元，加發簽約激勵獎金一萬元。

(三) 民間自行規劃且自行備具土地之促參案件，其簽約激勵獎金依前二款計算後折半發給。

案件未依列管原訂日期如期簽約者，獎金額度折半發給。

前二項計算之獎金額度，最低以一萬元計，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七、簽約激勵獎金以個案為申請單位，由機關檢附簽約激勵獎金申請表、投資契約書及投資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八、本會應就簽約激勵獎金申請案件，核定獎金金額，並通知機關。

機關應於接獲本會核定簽約激勵獎金之通知後十日內，檢附領據、受獎人員名單、獎金分配表及案件效益表函送本會，由本會按季辦理撥款。

九、案件於申請時如有異議、申訴者，於異議、申訴處理期間暫停發放，俟異議、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後，再行撥款。

十、已核發簽約激勵獎金之案件，於契約期滿前即已解除契約，並以相同標的物續辦招商成功簽約者，不再發給本獎金。

十一、案件自簽約日起一年內即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機關應

即函報本會，並將該案件依本要點核發之獎金全數繳回本會。

十二、第六點第一項民間投資總額之認定及第七點申請表件、資料之格式及內容，由本會定之。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支應。

十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本要點生效日前簽訂投資契約之案件，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激勵獎金要點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日院授工技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六五八〇號函頒之「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其中，伍、具體措施之二之（一）頒發工作團隊簽約獎金乙節，為提高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誘因，將擴大獎勵範圍，對已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促參案件管考系統並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案件，給與機關實際辦理及推動人員簽約獎金之鼓勵，本項措施並由本會訂定簽約獎金頒發作業要點，據以實施，惟該要點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停止適用。

鑑於促參案件自規劃、公告招商、甄審至簽約，機關實際辦理及推動人員常須投入相當之努力，且「愛台十二項建設」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新臺幣（以下同）一點三四兆元，係行政院重要施政目標，為藉由頒發簽約激勵獎金，以激勵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爰擬具本要點。本要點共十四點，其要點摘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除依本要點頒發之激勵獎金外，公務人員亦得按其貢獻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第五點）
- 三、獎金之計算及調整方式。（第六點）
- 四、獎金之申請及頒發方式。（第七點及第八點）
- 五、案件如有異議、申訴待處理情形，暫停發放獎金。（第九點）
- 六、案件如第一次簽約未屆期滿即解除契約，續辦再簽約者不再發放獎金。（第十點）
- 七、案件自簽約日起一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須將本獎金繳回。（第十一點）
- 八、民間投資總額之認定原則、所需作業報表格式及所需提送資料，由本會另行訂定。（第十二點）
- 九、經費來源。（第十三點）

十、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本要點生效日前簽訂投資契約之案件，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十四點）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激勵獎金要點對照表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激勵機關人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之企圖心，形成強烈組織目標共識，以積極推動促參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機關，指實際參與及協助辦理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及被授權或委託之機關。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符合下列要件之促參案件，發給簽約激勵獎金： (一) 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並於會計年度內簽訂投資契約者。 (二) 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或民間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者。	一、本要點之適用案件，包含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及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納入列管及考核之案件。 二、前揭案件之民間投資總額原則上應達一億元以上始予激勵，惟考量重大促參案件有不以投資總額認定者，如污水處理廠，因而，如促參案件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因已達一定程度之重大性及重要性，雖其投資總額未達一億元，仍有給與獎勵之必要。爰規定符合促參法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雖投資總額未達一億元，亦發給激勵獎金。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機關實際參與及協助辦理促參案件之現職人員，除本機關人員外，並得包含其他機關積極協助推動該促參案件之人員。	本要點獎勵對象，除辦理促參案件人員外，亦包括相關機關積極協助推動促參案件之人員。
五、獎勵方式除由本會頒發簽約激勵獎金外，公務人員並得按其貢獻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	除依本要點頒發之激勵獎金外，公務人員亦得按其貢獻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
六、簽約激勵獎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民間投資總額未達一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頒給簽約激勵獎金一萬元。 (二) 民間投資總額達一億元之案件，頒給簽約激勵獎金一萬	訂定獎金額度之計算及調整方式。

<p>元；民間投資總額逾一億元者，其超過部分，每增一億元，加發簽約激勵獎金一萬元。</p> <p>(三) 民間自行規劃且自行備具土地之促參案件，其簽約激勵獎金依前二款計算後折半發給。</p> <p>案件未依列管原訂日期如期簽約者，獎金額度折半發給。</p> <p>前二項計算之獎金額度，最低以一萬元計，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p>	
<p>七、簽約激勵獎金以個案為申請單位，由機關檢附簽約激勵獎金申請表、投資契約書及投資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p> <p>八、本會應就簽約激勵獎金申請案件，核定獎金額，並通知機關。</p> <p>機關應於接獲本會核定簽約激勵獎金之通知後十日內，檢附領據、受獎人員名單、獎金分配表及案件效益表函送本會，由本會按季辦理撥款。</p>	獎金之申請方式。
<p>九、案件於申請時如有異議、申訴者，於異議、申訴處理期間暫停發放，俟異議、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後，再行撥款。</p>	獎金暫停發放之情形。
<p>十、已核發簽約激勵獎金之案件，於契約期滿前即已解除契約，並以相同標的物續辦招商成功簽約者，不再發給本獎金。</p>	不重複發放獎金之情形。
<p>十一、案件自簽約日起一年內即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機關應即函報本會，並將該案件依本要點核發之獎金全數繳回本會。</p>	為避免各機關人員因爭取獎金導致案件成熟度不足，簽約後隨即解約，造成時間、人力及經費之浪費，不符本獎金發放意旨，爰訂定獎金繳回之情形。
<p>十二、第六點第一項民間投資總額之認定及第七點申請表件、資料之格式及內容，由本會定之。</p>	本要點民間投資總額之認定、作業報表格式及所需提送資料，由本會另定之。
<p>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支應。</p>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p>十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本要點生效日前簽訂投資契約之案件，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本會前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函公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訂投資契約獎勵作業要點」停止適用，前開要點僅適用至九十六年底前完成簽約案件，為因應簽

約獎勵措施之恢復實施，本獎勵追溯適用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完成簽約之案件，以茲鼓勵前揭措施停止適用期間仍努力完成簽約之政府團隊。

# 修正「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

## 伍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促字第 09800054190 號函頒

### 伍、具體措施

本方案內容依鼓勵對象區分為「主辦機關」及「工作團隊」兩部分，具體措施說明如下：(另相關應辦事項分工及辦理時程表詳附件)

#### 一、鼓勵對象：主辦機關

##### (一) 各機關新增促參業務可寬籌經費支應

鑑於民間投資意願之不確定性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案件之不可預知性，主辦機關在事前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業務推動費用有其實務上之困難，且主辦機關管理之公共建設提供民間營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亦難以事先預估而編列適當預算支應，甚而可能因為辦理新增促參業務進而排擠既有預算資源，而降低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意願。

爰此，當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所需增加促參有關預算時，屬公共工程經費者，由經建會於公共工程預算額度內優先支應；屬經常性經費者，由主計處增列機關額度外預算專項優先支應。

##### (二) 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所節餘之人力獎勵措施

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時，除可撙節經費外，亦可達到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進而精簡政府人力之效果，故應配合予以人力精簡之獎勵措施。

查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函頒「行政院組織改造人事

配套措施」，獎勵部分規定略以：「各機關推動委外辦理所節餘之人力與經費獎勵措施，依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所節餘人力與經費獎勵措施』辦理，其餘各機關辦理『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具有精簡人力及經費之成效，其獎勵措施得比照上開院函方式辦理。」，因此，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具有精簡人力及經費之成效者，得比照行政院頒之「各機關（構）、學校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所節餘人力與經費獎勵措施」辦理。

### （三）補助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費用

依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實務經驗，促參案件具有民間投資意願不確定性及不可預知性等情形，主辦機關往往未能籌編適當預算支應相關前置作業所需，此外，部分地方政府亦受限於財政困難，致未能編列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相關作業費用。

爰此，由促參主管機關（工程會）編列補助費用，視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實際需要，予以補助辦理相關前置作業費用；其補助作業要點由工程會另定之。

### （四）地方政府經費補助措施

主計處每年應編列地方政府促參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工程會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按季計算並公布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之簽約成果，送交主計處按季核發。

### （五）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事項措施

依行政院第二八〇六次會議院長提示：「英國 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制度值得我國參考引進，請主計處在籌編九十三會計年度預算時，時間應予提前，新興公共建設在納入預

算前，應先擬訂民間參與程序，即就民間是否確實可做而不做訂定評估之程序，未經過此一程序者，除非有特殊考量，否則不予編列預算。」；及第二八一二次會議核定通過「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之執行事項「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應優先考量由民間參與，並建立相關評估及審核機制。」。

主計處爰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處忠字第○九二〇〇一三六一號函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應於相關計畫規劃階段，確實依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及定期檢討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編製手冊」等規定辦理，並配合經建會及工程會審議作業需要，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後，循規定程序報核。

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具有顯著績效時，中央得調增計畫型補助事項之補助比率。

查本年度中央各部會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主管機關包括文建會、原民會、體委會、客委會、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環保署等，合計編列約六百八十億元。

本項措施請中央各主管部會辦理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事項時，除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就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程序訂定處理原則外，並應於該補助處理原則中明定：應先審核地方申請計畫是否具備民間參與空間，如其具有民間參與空間但不採用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將不予補助，另如採民間參與者，則優先就自償率不足處，給予相對比率之補助。另請各部會一併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 二・鼓勵對象：工作團隊

### (一)頒發機關實際參與及協助辦理促參案件之現職人員簽約獎金

為提高機關人員辦理促參案件誘因，對已提報工程會促參案件管考系統並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案件，給予簽約獎金之鼓勵，該獎金計算方式原則為，屬民間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案件，給予簽約獎金一萬元，屬民間投資總額一億元以上之案件，每一億元給簽約獎金一萬元，並設定獎金之上、下限為一百萬元及一萬元。

本項措施由工程會擬訂簽約激勵獎金要點，並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實施。

##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

本項為既有之鼓勵措施，由工程會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其獎勵方式由工程會於要點另定之。

# 修正「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伍對照表

<b>修正規定</b>	<b>現行規定</b>	<b>說明</b>
<p><b>伍、具體措施</b></p> <p>本方案內容依鼓勵對象區分為「主辦機關」及「工作團隊」兩部分，具體措施說明如下：(另相關應辦事項分工及辦理時程表詳附件)</p> <p><b>一、鼓勵對象：主辦機關</b></p> <p>(一) 各機關新增促參業務可寬籌經費支應</p> <p>鑑於民間投資意願之不確定性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案件之不可預知性，主辦機關在事前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業務推動費用有其實務上之困難，且主辦機關管理之公共建設提供民間營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亦難以事先預估而編列適當預算支應，甚而可能因為辦理新增促參業務進而排擠既有預算資源，而降低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意願。</p> <p>爰此，當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所需增加促參有關預算時，屬公共工程經費者，由經建會於公共工程預算額度內優先支應；屬經常性經費者，由主計處增列機關額度外預算專項優先支應。</p>	<p><b>伍、具體措施</b></p> <p>本方案內容依鼓勵對象區分為「主辦機關」及「工作團隊」兩部分，具體措施說明如下：(另相關應辦事項分工及辦理時程表詳附件)</p> <p><b>一、鼓勵對象：主辦機關</b></p> <p>(一) 各機關新增促參業務可寬籌經費支應</p> <p>鑑於民間投資意願之不確定性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案件之不可預知性，主辦機關在事前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業務推動費用有其實務上之困難，且主辦機關管理之公共建設提供民間營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亦難以事先預估而編列適當預算支應，甚而可能因為辦理新增的促參業務進而排擠既有預算資源，而降低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意願。</p> <p>爰此，當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所需增加促參有關預算時，屬公共工程經費者，由經建會於公共工程預算額度內優先支應；屬經常性經費者，由主計處增列機關額度外預算專項優先支應。</p>	<p>一、伍之「一、鼓勵對象：主辦機關」乙節內容無修正。</p> <p>二、伍之二之「(一) 頒發工作團隊簽約獎金」乙節，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為求定義明確，本節「工作團隊」修正為「機關實際參與及協助辦理促參案件之現職人員」。</p> <p>(二) 考量案件複雜程度，兼顧給獎之合理性與公平性，給獎案件修正為屬民間投資額度未達一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案件給予簽約獎金一萬元，屬民間投資總額新臺幣（以下同）一亿元以上者，每一億元給簽約獎金一萬元。</p> <p>(三) 基於每發一萬元獎金可帶動一億元之民間投資金額，原方案獎金上限由五十萬元修改為一百萬元。</p> <p>三、伍之二之「(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乙節，查金擘獎係本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已函頒作業要點據以實施，後於本方案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函頒時亦納入為本方案之獎勵措施，爰</p>

<p>(二) 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所節餘之人力獎勵措施</p> <p>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時，除可撙節經費外，亦可達到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進而精簡政府人力之效果，故應配合予以人力精簡之獎勵措施。</p> <p>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函頒「行政院組織改造人事配套措施」，獎勵部分規定略以：「各機關推動委外辦理所節餘之人力與經費獎勵措施，依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所節餘人力與經費獎勵措施』辦理，其餘各機關辦理『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具有精簡人力及經費之成效，其獎勵措施得比照上開院函方式辦理。」，因此，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具有精簡人力及經費之成效者，得比照行政院頒之「各機關（構）、學校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所節餘人力與經費獎勵措施」辦理。</p> <p>(三) 補助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費用</p> <p>依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實務經驗，促參案件具有民間投資意願不確定性及不</p>	<p>(二) 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所節餘之人力獎勵措施</p> <p>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時，除可撙節經費外，亦可達到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進而精簡政府人力之效果，故應配合予以人力精簡之獎勵措施。</p> <p>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函頒「行政院組織改造人事配套措施」，獎勵部分規定略以：「各機關推動委外辦理所節餘之人力與經費獎勵措施，依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所節餘人力與經費獎勵措施』辦理，其餘各機關辦理『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具有精簡人力及經費之成效，其獎勵措施得比照上開院函方式辦理。」，因此，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具有精簡人力及經費之成效者，得比照行政院頒之「各機關（構）、學校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所節餘人力與經費獎勵措施」辦理。</p> <p>(三) 補助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費用</p> <p>依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實務經驗，促參案件具有民間投資意願不確定性及不</p>	<p>修正本節文字，明定金擘獎相關獎勵方式由工程會訂定要點規範之。</p>
--	--	---------------------------------------

<p>可預知性等情形，主辦機關往往未能籌編適當預算支應相關前置作業所需，此外，部分地方政府亦受限於財政困難，致未能編列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相關作業費用。</p> <p>爰此，由促參主管機關（工程會）編列補助費用，視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實際需要，予以補助辦理相關前置作業費用；其補助作業要點由工程會另定之。</p> <p><b>(四) 地方政府經費補助措施</b></p> <p>主計處每年應編列地方政府促參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工程會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按季計算並公布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之簽約成果，送交主計處按季核發。</p> <p><b>(五) 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事項措施</b></p> <p>依行政院第二八〇六次會議院長提示：「英國PFI (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 制度值得我國參考引進，請主計處在籌編九十三會計年度預算時，時間應予提前，新興公共建設在納入預算前，應先擬訂民間參與程序，即就民間是否確實可做而不做訂定評估之程序，未</p>	<p>可預知性等情形，主辦機關往往未能籌編適當預算支應相關前置作業所需，此外，部分地方縣市政府亦受限於財政困難，致未能編列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相關作業費用。</p> <p>爰此，由促參主管機關（工程會）編列補助費用，視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實際需要，予以補助辦理相關前置作業費用；其補助作業要點由工程會另訂之。</p> <p><b>(四) 地方政府經費補助措施</b></p> <p>主計處每年應編列地方政府促參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工程會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按季計算並公布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之簽約成果，送交主計處按季核發。</p> <p><b>(五) 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事項措施</b></p> <p>依行政院第二八〇六次會議院長提示：「英國PFI (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 制度值得我國參考引進，請主計處在籌編九十三會計年度預算時，時間應予提前，新興公共建設在納入預算前，應先擬訂民間參與程序，即就民間是否確實可做而不做訂定評估之程序，未</p>
---	---

<p>經過此一程序者，除非有特殊考量，否則不予編列預算。」；及第二八一二次會議核定通過「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之執行事項「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應優先考量由民間參與，並建立相關評估及審核機制。」。</p>	<p>經過此一程序者，除非有特殊考量，否則不予編列預算。」；及第二八一二次會議核定通過「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之執行事項「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應優先考量由民間參與，並建立相關評估及審核機制。」。</p>	
<p>主計處爰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處忠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六一號函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應於相關計畫規劃階段，確實依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及定期檢討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編製手冊」等規定辦理，並配合經建會及工程會審議作業需要，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後，循規定程序報核。</p>	<p>主計處爰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處忠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六一號函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應於相關計畫規劃階段，確實依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及定期檢討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編製手冊」等規定辦理，並配合經建會及工程會審議作業需要，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後，循規定程序報核。</p>	
<p>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具有顯著績效時，中央得調增計畫型補助事項之補助比率。</p>	<p>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具有顯著績效時，中央得調增計畫型補助事項之補助比率。</p>	<p>查本年度中央各部會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主管機關包括文建會、原民會、體委會、客委會、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環保署等，合計編列約六</p>

<p>環保署等，合計編列約六百八十億元。</p> <p>本項措施請中央各主管部會辦理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事項時，除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就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程序訂定處理原則外，並應於該補助處理原則中明定：應先審核地方申請計畫是否具備民間參與空間，如其具有民間參與空間但不採用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將不予補助，另如採民間參與者，則優先就自償率不足處，給予相對比率之補助。另請各部會一併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p><b>二．鼓勵對象：工作團隊</b></p> <p><b>(一) 頒發機關實際參與及協助辦理促參案件之現職人員簽約獎金</b></p> <p>為提高機關<u>人員</u>辦理促參案件誘因，對已提報工程會促參案件管考系統並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案件，<u>給予簽約獎金之鼓勵</u>，該獎金計算方式原則為，屬民間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案件，給予簽約獎金一萬元，屬民間投資總額一億元以上之</p>	<p>百八十億元。</p> <p>本項措施請中央各部會主管機關辦理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事項時，除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就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程序訂定處理原則外，並應於該補助處理原則中明定：應先審核地方申請計畫是否具備民間參與空間，如其具有民間參與空間但不採用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將不予補助，另如採民間參與者，則優先就自償率不足處，給予相對比率之補助。另請各部會一併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p><b>二．鼓勵對象：工作團隊</b></p> <p><b>(一) 頒發工作團隊簽約獎金</b></p> <p>為提高<u>主辦機關</u><u>工作團隊</u>辦理促參案件誘因，將擴大獎勵範圍，對已提報工程會促參案件管考系統並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案件，給予<u>工作團隊</u>簽約獎金之鼓勵，該獎金計算方式原則為：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投資額度每一億元者，給簽約獎金一萬元，並分別設定獎金之上、下限為五十萬元及一萬元。</p> <p>本項措施由工程會</p>
--	---

<p><u>案件，每一億元給簽約獎金一萬元，並設定獎金之上、下限為一百萬元及一萬元。</u></p> <p>本項措施由工程會擬訂簽約激勵獎金要點，並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實施。</p> <p>(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p> <p>本項為既有之鼓勵措施，由工程會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其獎勵方式由工程會於要點另定之。</p>	<p>研訂簽約獎金頒發作業要點，並據以實施。</p> <p>(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p> <p>本項為既有之鼓勵措施，由工程會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頒發作業要點」賡續辦理，獎勵方式為：</p> <p><u>1、政府機關團隊獎：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一百萬元及獎座、獎狀，優等案件每團隊獎金頒發六十萬元及獎座、獎狀。得獎團隊成員按其貢獻程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一次記二大功，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一次記一大功，並得於機關推薦工作績優人員或模範公務人員時優先考量。另得獎團隊成員可獲頒與獎座相同標章之紀念獎項。</u></p> <p><u>2、民間經營團隊獎：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案件及優等案件之得獎團隊可獲頒獎座及獎狀。</u></p>
--	--

附件、（主辦或被授權或委託機關）\_\_\_\_\_ 年度促參案件簽約激勵獎金申請表

一、簽約案件名稱			
二、工程會是否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簽約案件內容摘要			
四、簽約廠商及負責人			
五、簽約案件規模（千元）	總規模	千元，其中民間投資額度	千元，政府出資額度
	（請附投資契約書之財務計畫，另民間投資額度係指公共建設初期投資費用，包含民間自行購置土地費用）		
六、簽約日期及契約期間	簽約日期：年 月 日	契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請附投資契約書）	
七、簽約日期是否符合列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依列管之原訂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前或如期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提報修正並經本會審核同意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前或如期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日期未符合前兩款規定。		
八、申請之簽約獎金（千元）			
此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承辦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